**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**

**公益诉讼监督员申请表**

填表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民族 |  | 照片 |
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加入时间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参加工作年月 |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工作单位（居住地）、职务职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社会兼职 |  |
| 简历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|  |
| 人民监督员证书编号 |  | 任职时间 |  | 备注：现担任人民监督员填写，无则留空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承诺：1.无规定的不能或不宜担任公益诉讼监督员的情形；2.以上所填内容属实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；3.如能够担任公益诉讼监督员，我将忠诚勤勉履职，严格依法办事，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（签名）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（居住地基层组织）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选任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照片为二存免冠正面彩色照，底色无要求；

2.个人简历从接受高中教育开始填写，起止日期填写到月份；

3.所在单位（居住地基层组织）意见需要加盖公章，注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；

4.单位推荐的，所在单位（居住地基层组织）意见不再填写，推荐单位意见需要填写，加盖公章，注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；

5.此表可打印可手写，申请人承诺签名处必须手写确认；

6.此表一式两份，正反面A4纸打印，填表说明部分可不打印。